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C7040号

参保人：

姓名：王小培，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1082519721112****

住址：河南省温县温泉镇*****

你于2022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212151035774198），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支付失业补助金855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一物价上涨挂沟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号），从2022年12月起按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2023年1月终止发放）。

经核查，你于2022年12月在东莞市信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地方税务申报记录。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第三条的规定，你已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并应于2022年12月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故你于2022年12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补助金855元、价格临时补贴120元，共计人民币玖佰柒拾伍元整（¥975元）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玖佰柒拾伍元整（¥975元）失业补助金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你于2022年12月在东莞市信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地方税务申报记录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王小培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蔡炳锐、黄子昌 联系电话：1390264****/82112345 转 2149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

